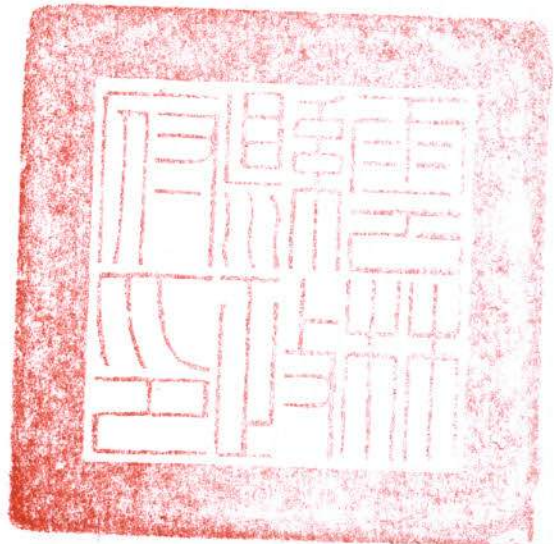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5711958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第1次及第2次代為標售100年第1批地籍清理
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保管款清冊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
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原以101年7月2日府地籍字第10107022191號公告第1
次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存入保管款專戶及
101年11月15日府地籍字第1015703028B號公告第2次代為
標售10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存入保管款專戶。嗣經查
得第1次及第2次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土地價金支票入戶
日期分別為民國101年7月19日及101年10月24日，爰更正
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，同時更正第1次代為標售100
年度第1批虎尾鎮竹圍子段1458地號保管款金額為新台幣
920,428元(原公告清冊為920,427元)，並公告週知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~~24~~¹⁷日止共計3個月。



三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及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更正公告清冊。

四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
五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。

六、本府已將旨揭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23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。

七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
(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land/>)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縣長 蘇治勇